

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紀俊同
電話：037-559900
傳真：037-364450
電子郵件：up0114@ems.miaoli.gov.tw

350
竹南鎮新南里新南街63號4樓-2
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09134095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為辦理「變更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）（配合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擴廠）案」暨「擬定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）（配合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擴廠）細部計畫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及召開說明會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暨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2月15日京元(109)字第01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109年12月28日起30天，請於里辦公處所張貼本府公告，並廣為宣傳周知，以徵求公民或團體之意見（亦可上網瀏覽，網址：
<http://urbanplanning.miaoli.gov.tw/upmiaoli/urbanplan01/03.aspx>）。
- 三、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110年1月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假貴所三樓大禮堂召開，屆時惠請協助準備會場及茶水。
- 四、隨函檢附旨揭都市計畫書、圖草案各1式1份及本府公告1式10份，並張貼公告至少30日。

正本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

副本：李副議長文斌、張議員佳玲、鄭議員秋風、廖議員英利、陳議員碧華、林議員寶珠、廖議員秀紅、宋議員國鼎、劉議員順松、本案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、

理事長沈林傑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: 紀俊同 1/5

林俊同

林俊同

裝訂線